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067

10位ISBN编号：7511830064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奚晓明 编

页数：307

字数：3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 内容概要

张柳青、单国军主编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旨在为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和当事人进行医疗损害责任诉讼提供基本指南。

本书在写法上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为框架，按章、节编排，以引导读者整体把握这一领域。

但同时又以解决问题为立足点，以问题及其解答分析作为每节的实质内容，以引导读者深度把握具体热点难点。

具体说，在每节之下，以问题为起点，继之提出意见，进而揭示意见主旨并从审判实务角度对意见进行全面阐述和解读，再结合实际案例进一步评析说明，最后点明相关规定。

由此从【问题】到【意见】、到【意见主旨与解读】、再到【案例与评析】、【相关规定】，在法律与法理、理论与实践之间来回往复，层层深入。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问题与对策

引言

- 一、当前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 二、《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疑难问题
- 三、对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和分析
- 四、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对策

第二部分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疑难问题分析解读

第一章 案由和诉讼主体

第一节 案由

【问题1】发生医疗纠纷起诉到法院应列什么案由？  
怎么区分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问题2】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患者一方的范围包括哪些人？

第二节 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

【问题3】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如何区分？  
发生损害纠纷时在适用法律方面有何不同？

第三节 一般情况下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

【问题4】一般情况下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应如何确定？

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

【问题5】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而发生的纠纷，应如何确定被告？

【问题6】因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而发生的纠纷，应如何确定被告？

第二章 医疗损害的举证与举证责任

第一节 对医疗关系与损害后果的举证责任

【问题7】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中，是否存在医疗关系、是否发生医疗损害后果的举证责任应由医患哪一方承担？

【问题8】证明存在医疗关系的证据有哪些？

第二节 对医疗过错与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问题9】对于医疗产品损害以外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对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由医患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问题10】对医疗机构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应由医患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节 推定医疗过错

【问题11】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哪些情形下应当推定医疗机构存在过错？  
如何认定是否存在这些情形？

第四节 医疗物品损害的举证责任

【问题12】在医疗产品损害、不合格血液损害的赔偿案件中，构成医疗损害的举证责任应由医患哪一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方承担？

### 第五节 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

【问题13】诊疗损害赔偿案件中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有哪些，是否存在免责事由应由医患哪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六节 病历与举证责任

【问题14】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诉讼中医患双方有无提交病历资料的义务？医疗机构提交的病历资料包括哪些？

【问题15】当事人对病历资料及其他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所需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16】在病历资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能否用作鉴定依据？

【问题17】当事人对于病历有遗失、涂改、抢夺等妨碍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18】医患双方一方对另一方保存或控制的病历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查和处理？

### 第七节 尸检

【问题19】患者就医后死亡，医疗机构未向患方提示尸检，或者医疗机构提示后患方不配合尸检的，将产生什么样法律后果？

## 第三章 医疗损害的鉴定

### 第一节 医疗损害的鉴定范围

【问题20】医疗损害责任案件处理中，需要对当事人有争议的哪些问题进行鉴定？

### 第二节 医疗损害鉴定的启动

【问题21】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需要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应由医患哪一方提出鉴定申请？

鉴定所需的病历资料应由一方提交还是两方提交？

【问题22】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依职权委托医疗损害鉴定？

### 第三节 医疗损害鉴定的法律依据

【问题23】医疗损害鉴定的主要法律规范依据是什么？基本程序和流程如何？

### 第四节 医疗损害鉴定机构

【问题24】人民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应委托什么机构进行鉴定？

### 第五节 鉴定的开展与程序

【问题25】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不配合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26】审判人员可否参加涉案医疗鉴定会并向鉴定专家询问？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问题27】在诉讼过程中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费用应由医患哪一方预交？

### 第六节 伤残程度的鉴定标准

【问题28】对患者进行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应当适用何种标准？

### 第七节 对鉴定缺陷的救济程序

【问题29】对医疗损害鉴定结论存在缺陷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进行救济和补正？

### 第八节 对鉴定结论的质证

【问题30】医疗损害鉴定结论的性质是什么？

人民法院采信鉴定结论应当进行何种程序？

### 第九节 医疗物品质量检测

【问题31】对医疗产品是否存在缺陷、输入人的血液是否合格需要委托检测的，人民法院应委托什么机构进行鉴定？

## 第四章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 basic 问题

### 第一节 医疗损害的基本法律适用规则

【问题32】《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法律适用规则如何？

### 第二节 医疗过错的判断标准

【问题33】人民法院判断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有无过错的注意义务标准是什么？  
如何把握这一标准？

### 第三节 对医务人员资质异议的审查

【问题34】患者一方对医务人员资质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否对相应资质进行审查？

### 第四节 医疗意外

【问题35】存在医疗意外的情形下医疗机构能否免责？  
医疗意外应如何认定？

### 第五节 医疗物品损害的责任承担

【问题36】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之间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37】输入不合格血液导致损害情况下，血液提供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如何承担责任？

【问题38】因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损害的，对患者的损失应如何进行救济？

## 第五章 医疗损害的赔偿责任

### 第一节 医疗损害的赔偿范围与标准

【问题39】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确定赔偿范围和标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第二节 医疗损害的责任程度和赔偿数额

【问题40】在医疗损害责任关系中如何确定医疗机构的责任程度和赔偿数额？

### 第三节 残疾赔偿金与死亡赔偿金

【问题41】在《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如何确定残疾赔偿金与死亡赔偿金？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

### 第四节 未尽告知义务及其侵权责任

【问题42】哪些情形下应当认定医疗机构未尽到告知义务？  
有无例外情况？

【问题43】医疗机构未尽告知义务的，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向患者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 第五节 过度检查的赔偿责任

【问题44】在过度检查的情况下，患者一方有何权利？  
医疗机构应承担什么责任？

### 第六节 侵犯患者隐私权的赔偿责任

【问题45】医疗机构侵害患者隐私权的，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 第七节 患者预期损失的处理

【问题46】人民法院对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做出生效裁判后，患者能否对预期可能发生的损失再行起诉？

###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摘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举证时由患者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由医疗机构对医疗行为及不承担举证责任。在举证时由患者证明损害结果的存在，由医疗机构对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6) 诉讼时效不同：医疗违约之诉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而医疗侵权之诉的诉讼时效，依《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即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因此，医疗侵权之诉的诉讼时效期间要短于医疗违约之诉的诉讼时效期间。

(7) 诉讼管辖不同：医疗违约之诉适用合同纠纷管辖，一般主要是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也有可能发生如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从而使上门服务的合同履行地法院也具有管辖权。并且，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当事人双方即约定管辖，约定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医疗侵权之诉则适用侵权纠纷管辖，主要是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 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同：医疗违约责任的责任范围为财产责任；医疗侵权责任既包括财产责任，也包括非财产责任，如因人身损害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

(9) 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医疗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是实际履行、给付违约金、赔偿财产损失等责任；而医疗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则相对广泛，包括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10) 债务连带性上的不同：患者因为治疗疾病到不同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患者依据医疗服务合同向不同的医疗机构主张权利，各医疗机构依各自与患者建立的医疗关系分别承担责任；患者如依医疗侵权主张权利，则各医疗机构可能因自身医疗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也可能因其医疗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而承担连带责任。

(五) 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选择与取舍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作为案由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它涵盖了很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不包括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纠纷。

编辑推荐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案例解读》旨在为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和当事人进行医疗损害责任诉讼提供基本指南。

其内容新颖，针对性强；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全面梳理，系统性强；专家审读，权威性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